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
2026 年度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2026年度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预算（万元）：本项目采购预算10.5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4) 负责人/联系电话：吴朋，电话：020-87132559

1.2 被监理项目背景

依托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总体设计框架，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已完成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为全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化支撑。为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强化运营保障、提升监管效能，2026年申报了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6年）项目和省自然资源厅政务信息化运维类（2026年）项目立项方案—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运维（2026年）子项目。

其中，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6年）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集全面感知、智能分析、精准管控于一体的耕地占补平衡数字化管理中枢。项目将深度集成耕

地指标管理、指标挂钩使用、指标调剂、指标核减、指标冻结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实现对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源头可溯、过程可控、状态可知、责任可究”的全要素、全链条智慧化监管，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的实现。项目将提升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实现与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广东省自然资源一体化管理与服务平台等系统的深度融合与数据联动，为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提供一体化、智能化的决策支持与管理工具，成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信息化基石。同时，依据现有政策法规要求，持续进行网络运营服务，实现信息业务支撑、网络安全保障等目标；

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运维(2026年)子项目旨在对处于运维期的平台模块开展运行维护服务，保障信息化体系的正常运行，提高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全力支持全省土地整治的生态修复工作。

2 服务目标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助采购人统筹管理、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依据采购公告、响应方案、项目合同，对所服务项目在实施、交付、运行、验收阶段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反映服务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定期公布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有关数据指标，就项目实施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提出第三方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监督各方履职，协调工作关系，搭建畅通沟通平台与渠道，确保项目信息在各方间顺畅流通，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以推动问题解决；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明确项目安全监督目标。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启动

在实施项目采购阶段，根据采购人需要，审核实施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项目合同。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其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服务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

3.2 服务实施管理

3.2.1 项目实施阶段

(1) 了解项目实施的环境条件准备情况。在项目开发需求确认阶段，应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需求分析详细计划，提出监理意见后报采购人审批。

(2) 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3) 检验项目实施相关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数量与质量。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进行检查，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组织召开实施成果评审会议。

(4) 项目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5) 在监督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的项目实施进度时，若发现进度偏离，项目实施单位需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其中，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6年）项目和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运维（2026年）子项目的软件开发、运营、运维等工作的承接单位。

(6)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汇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软件开发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7) 审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确定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信息系统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检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8)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审查项目实施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项目实施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

(9) 协助采购人划分或澄清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10)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照归档

要求分类整理，并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含监理工作归档资料）的验收。确保信息系统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科学、规范。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件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按照实施项目合同要求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和材料，督促其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记录。

（12）其他监理工作。

3.2.2 项目交付阶段

（1）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交付申请。

（2）协助组织服务项目第三方测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对测评问题的整改。

（3）协助组织服务交付验收评审，出具服务交付验收报告。

（4）督促并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项目培训情况及成效。

（5）记录服务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

（6）参与系统功能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7）其他监理工作。

3.2.3 项目运行阶段

（1）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项目运行总体方案。

（2）检查服务运行情况，记录相关运行数据。

(3) 记录服务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责成项目实施单位解决，跟踪解决情况。

(4) 监督服务运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质量包括故障处理、服务响应、用户评价等，出具监理评价报告。

(5) 跟踪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状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售后服务。

(6) 其他监理工作。

3.2.4 项目验收阶段

(1)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服务运行总结报告，确认服务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验收要求。

(2) 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筹备、审查项目档案。

(3) 审查服务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移交。

(4) 编制和提交项目验收监理报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

(5) 协助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6) 签署最终项目验收报告。

(7)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结算文档，审查结算金额。

(8) 其他监理工作。

3.3 服务组织管理

监理单位在组织协调工作中的主要任务是，沟通、联结、调和、联合与监理工程项目建设直接有关各方的关系，使项目关联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项目在实施阶段进度、质量、造价的预定目标。

监理单位在组织协调中遵循的原则是：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监督、服务的宗旨，通过充分协商使项目各方协调一致，以实现合同规定目标。

(2) 监理单位必须坚持总体协调的原则。在监理工程项目内，组织协调一方合同项目的工作，避免影响另一方合同项目的施工。

(3) 监理单位在组织协调工作中，应坚持“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采取“平等、诚恳、冷静”的态度，区分“主次矛盾、轻重缓急”，科学地、果断地处理问题。必要时采取经济手段，以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能较好地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意见，促进工程有序施工。

(4) 在组织协调工作中，超出监理权限以外的，必须及时报请采购人进行组织协调，监理单位协助或参与协调工作。

监理单位在组织协调工作中的重点是运用采购人授予的权限，负责所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组织协调。内容包括对所监理项目

内的各合同项目间，各实施单位间的总体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采购人间的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所监理项目外部关系及工程建设总体的组织协调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3.4 成本、范围、进度、质量、风险控制措施

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监理单位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

4 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至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时间，预计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要求

5.1 标准规范要求

中选供应商须参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具体开展工作。

5.2 服务方式

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现场服务、网络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等方式。

5.3 服务考核

依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需对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总结报告 and 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结算的依据，并可作为省数字政府服务商资源池评价记录的一部分。若监理单位存在严重失责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追求责任或依合同约定终止合作。

服务考核：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与服务考核款支付比例挂钩。考核评分详见合同附件。

5.4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5.5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中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组建不少于 4 人的监理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类别	具体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过一个或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负责项目的日常技术指导和监理团队统筹管理,负责项目全流程监理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过一个或以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 理 工 程 师	<p>监理工程师团队不少于 2 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负责做好监理任务接收、监理合同签订、监理文档管理、内部沟通协调等，保证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实施和竣工。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经验。</p>
-----------------------	--

5.6 文档管理要求

中选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需按时提交相应项目文档，项目完成时，需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选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7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选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8 验收标准

5.8.1 验收方式

本项目与实施项目同时验收，在验收议程增加监理服务验收内容，在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中增加监理项目验收意见。

5.8.2 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政务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5.8.3 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实施记录、会议纪要、评审记录、签证审批记录、变更审批表、问题跟踪记录表和监理总结报告等过程成果文档。

5.9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中选供应商、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①种方式处理：

① 中选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② 采购人基于本项目约定委托中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含中选供应商合作商）共同所有，中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中选供应商（含中选供应商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中选供应商（含中选供应商合作商）共同所有。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

(4) 中选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必须确保服务成果是独立完成的，并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以避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中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0 保密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选供应商在签订保密协议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因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护，确保不发生泄露或不当使用，即使在意外或过失情况下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选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

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选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报名材料要求和方案评选依据

采用中介超市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格式自拟）：

(1) 加盖报名响应供应商印章的《报价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印章以及证明符合 5.4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有关资料；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监理师等相关资质证书、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年限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拟投入服务的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监理师等相关资质证书、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年限

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近五年内有信息化项目监理类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监理服务方案:需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业务特点整体理解分析,重点考虑响应供应商如何有效地组织安排监理资源,开展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地完成,并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方案进行综合比选,方案比选依据详见附件。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70%)。

(2) 进度款:在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交付验收或“系统运维服务”最终验收(以两者中较早达成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根据评分结果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5%）。

（3）尾款：本项目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根据评分结果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将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管理工作指引》（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中的监理服务评价指标对监理服务质量打分，中选供应商对采购人作出的评分结果予以确认，并认可评分结果与尾款支付比例挂钩，满分 100 分。

8 违约责任

（1）当事人（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下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约方就履行约定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违约条款在合同中明确。

9 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附件：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把握 (8.0分)	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分析,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主要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评分: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且突出重点得8分;需求基本理解、方案描述清晰得5分;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或有偏离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 (8.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理解分析以及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等方面评分:需求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且突出重点得8分;需求基本理解、方案描述比较清晰得5分;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或有偏离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对项目建设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 (7.0分)	对项目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对项目建设质量有先进、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和管理办法)等方面评分: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得7分;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的,得5分;方案不具体、不合理或不到位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建设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 (7.0分)	对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建设进度控制具有科学的手段和管理办法)等方面评分: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得7分;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的,得5分;方案不具体、不合理或不到位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 (7.0分)	对项目成本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把握以及资金的支付,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等方面评分: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得7分;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的,得5分;方案不具体、不合理或不到位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合同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7.0分)	对项目建设沟通协调、合同管理、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等方面评分:方案具体、合理和到位的,得7分;方案较具体、较合理和较到位的,得5分;方案不具体、不合理或不到位的,得3分;无或其他得0分。
	项目风险管理、安全管理方法与措施、项目组织协	对项目风险管理、安全管理方法与措施、项目组织协方法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调方法 (6.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或其他得0分。
商务部分(40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0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以及信息化领域监理的实战项目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 4.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信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信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人员职责,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p>注:本项合计最高10分。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8.0分)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以及信息化领域监理的实战项目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2分。 4.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信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近三年(2023年以来)担负信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人员职责,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p>注:本项合计最高8分。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情况 (5.0分)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不少于2人),具备以下证书进行评分:</p> <p>具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11个)证书, 每项得1分, 最高5分。 注: 本项合计最高5分。同一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报名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软件配置情况 (6.0分)	具有支撑项目监理服务的各类信息化监理软件配置情况, 根据监理“四控、三管、一协调”的职责, 具有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相关的信息化监理软件配置, 提供以上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1类得2分, 本项最高分6分。
	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3.0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得1.5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得1.5分。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近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信息化项目监理类项目服务经验, 每个得2分, 最高8分。注: 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10.0分)	报价得分 = (评选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选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